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: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: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业务, 甲方愿意将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特订立如下条款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租用工作用房地址、用途、面积。

1. 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理想中心 3 栋 1109 号

2. 用途: 办公

3. 使用面积: 108 平方米

第二条 租用期限乙方租用期为 3 年, 即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 2028 年 01 月 01 日止

第三条 费用及交纳期限

1.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房租为人民币小写: 1000 元), 在当月十五日前交清。

2. 乙方同意预交 0 元作为押金, 合同终止时, 当作房租冲抵。

第四条 在承租期间,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; 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, 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,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; 乙方因经营需要, 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, 甲方应予以协助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1 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张峰

乙方：

2022 年 01 月 01 日

